

广东省紫金县环境保护局

紫金县环境保护局 查封决定书

紫环查字（2016）2号

义容镇龙腾村无名电子废品金属提炼厂

投资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紫金县义容镇龙腾村

经我局调查，发现你在紫金县义容镇龙腾村建设的电子废品金属提炼厂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厂在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在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格的情况下，擅自建成电子废品金属提炼厂并投入生产使用，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对你电子废品金属提炼厂生产设施（详见清单）予以查封，查封期限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查封物品就地存放于你金属提炼厂内。在此期间，你厂不得擅自转移、启用。

· 如你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紫金县人民政府或者河源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紫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 (批号)	生产单位	备注
1	发电机联		1个			
2	鼓风机电 源开关		1个			

以上清单，查封物品与实物一致。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附案卷，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由监察机构存档。